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98/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6 年 6 月 2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6 年 6 月 21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決議

(根據《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第 568 章)第 3 條)

議決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 2006 年 5 月 30 日訂立的《〈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2006 年(修訂)公告 》。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2006 年(修訂)公告〉**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第 568 章)第 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取消暫停實施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2006”而代以“2007”。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6 年 5 月 30 日

註釋

本公告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1)條所指的失效日期由 2006 年 7 月 31 日修訂為 2007 年 7 月 31 日。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立 法 會 會 議
工 商 及 科 技 局 局 長
動 議 通 過
《〈2001 年 版 權 (暫 停 實 施 修 訂) 條 例 〉
2006 年 (修 訂) 公 告 〉
發 言 稿

主 席 女 士 ：

我 動 議 通 過 印 載 於 議 程 內 的 議 案 ， 議 案 批 准 工 商 及 科 技 局 局 長 訂 立 的 《〈2001 年 版 權 (暫 停 實 施 修 訂) 條 例 〉 2006 年 (修 訂) 公 告 》 。

2. 有 關 在 業 務 過 程 中 管 有 侵 犯 版 權 複 製 品 的 刑 事 責 任 在 二 零 零 一 年 四 月 生 效 後 ， 社 會 廣 泛 關 注 ， 認 為 新 例 可 能 妨 礙 了 企 業 的 資 訊 傳 播 及 學 校 的 教 育 活 動 。 在 二 零 零 一 年 六 月 通 過 的 《2001 年 版 權 (暫 停 實 施 修 訂) 條 例 》 (以 下 簡 稱 「 暫 停 實 施 條 例 」) ， 暫 停 實 施 該 刑 責 條 文 。 但 有 關 條 文 仍 適 用 於 電 腦 程 式 、 電 影 、 電 視 劇 或 電 視 電 影 ， 以 及 音 樂 紀 錄 。

3. 暫 停 實 施 條 例 的 有 效 期 ， 至 今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為 止 。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3 條 ， 工 商 及 科 技 局 局 長 可 在 失 效 日 期 前 在 憲 報 刊 登 公 告 修 訂 該 日 期 ， 但 公 告 須 經 立 法 會 批 准 。

4. 經 2005 年 年 初 的 公 眾 諮 詢 ， 及 與 版 權 擁 有 人 和 使 用 者 的 廣 泛 商 討 後 ， 我 們 於 今 年 三 月 向 立 法 會 提 交 了 《2006 年 版 權 (修 訂) 條 例 草 案 》 。 條 例 草 案 載 有 多 項 立 法 建 議 ， 主 要 目 的 是 加 強 對 版 權 擁 有 人 的 保 障 ， 同 時 照 顧 版 權 作 品 使 用 者 的 需 要 。 其 中 一 項 立 法 建 議 是 將 現 時 在 暫 停 實 施 條 例 下 有 關 業 務 最 終 使 用 者 管 有 侵 權 複 製 品 罪 行 的 適 用 範 圍 納 入 《 版 權 條 例 》 ， 即 有 關 的 刑 責 只 適 用 於 電 腦 程 式 、 電 影 、 電 視 劇 或 電 視 電 影 、 以 及 音 樂 紀 錄 。

5. 該 條 例 草 案 現 正 由 立 法 會 的 法 案 委 員 會 審 議 。 法 案 委 員 會 收 獲 60 多 份 意 見 書 。 有 鑑 於 條 例 草 案 的 內 容 複 雜 ， 涉 及 多 項 與 版 權 有 關 的 課 題 ， 法 案 委 員 會 認 為 需 要 較 長 的

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及讓相關代表團體充份表達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因此，政府建議將暫停實施條例的有效期再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而《〈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6年（修訂）公告》正是為這目的而訂立。

6. 多謝主席女士。